

參、修課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
第一條 主旨

為使本系博士班學生能在教授良好指導下，選修必要課程，進行讀書計劃及通過必要考試等學習程序，俾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供遵循。

第二條 修習學門

本系博士班所開設專長組，包含策略管理、營運與供應鏈管理、電子企業、行銷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及國際企業管理。本系學生應主修一組，得副修若干組。

第三條 必修課程

必修課程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」。(96學年起「管理理論專題研討」列為選修)

第四條 主修科目數

主修之專長組，其應修習之博碩士課程依各組之規定。

第五條 副修科目數

副修之專長組，其應修習之博碩士課程及資格考依各組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確認專長組

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年上學期決定主修專長組，登記副修專長組，並填妥「博士班研究生考試調查表」。

第七條 變更主修學門

學生因故變更主修專長組者，應填寫「博士班研究生主修專長組異動單」，送原主修專長組及新主修專長組審查，呈系主任核可後，方得變更主修專長組。

第八條 兼職

1. 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候選人前，每年得與系內專

任或兼任教授共同從事和其主修科目有關的專案研究工作，但在同一段期間內所從事的專案研究工作不得超過三件。

2. 本系博士班學生在未成為博士候選人前，在外擔任教職工作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超過四小時者，須經系主任核准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